

# 关于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裁定受理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19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临时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临时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博万兰韵投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临时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朱思衡；联系电话：1362190587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17号瑞明大厦8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8月20日